

收文編號：1050008244

議案編號：10512230703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19760
院總第 1352 號 委員提案第 19578 號之 1
18857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26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42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8 號、105 年 0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8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陳麗玲、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宋文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陳雅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梅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黃鴻燕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鍾孔炤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年施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以來，勞工得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為利勞工於審查過程中，證據之收集、爭點之整理等專業性之協助，以平衡勞資間力量之均等，落實本法保障勞工之意旨，爰擬具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擴大勞資爭議扶助範疇。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按按本法第六條係處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蓋相較於資方，勞方常處於經濟上較為弱勢之地位。有鑑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如欲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有第三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又本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自本法於一百年施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以來，勞工得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雇、降調或減薪等不當勞動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為利勞工於審查過程中，證據之收集、爭點之整理等專業性之協助，以平衡勞資間力量之均等，落實本法保障勞工之意旨，爰擬具本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擴大勞資爭議之扶助範疇。

(二)為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納入扶助範圍，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增列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四、委員林德福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修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款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但該基金規模始終無法透過孳息來支應基金用途，仍需透過國庫撥款來挹注。為了穩定「勞工權益基金」經費來源，若以「勞工退休基金」105 年 6 月份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年利率 1.1408% 為例，預估「勞工權益基金」至少要 50 億元，方能以基金孳息因應「勞工權益基金」105 年度預算支出約 5,600 萬元。爰提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二年內政府之撥款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億元，以給予弱勢勞工涉訟期間之適當保障。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勞動部於 98 年 5 月起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款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開辦至今已屆七年，截至 104 年底，已補助 1 萬 5,000 餘件的扶助案件，其中約 9,500 件訴訟案已結案，且勞工勝訴率高達逾七成五。
- (二) 勞動部統計，勞工權益基金開辦以來，協助勞工打官司，已成功協助勞工從雇主手上要回超過 20 億元的退休金、資遣費、職災補償或賠償等債權，平均每件約 21 萬元，對於協助勞工不因怯於訴訟而放棄本身應有之法定權益，有極大助益。
- (三) 勞工權益基金 105 年度預算支出約 5,600 萬元，若以「勞工退休基金」105 年 6 月份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年利率 1.1408% 為例，預估勞工權益基金至少要五十億元，方能以基金孳息因應所需。

五、委員黃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業務繁重，且裁決審理程序皆須由兼任之裁決委員自行分工處理，往往無法進行必要之調查與實質審理，造成裁決機制之功能難以充分發揮；爰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使中央主管機關得適時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以提升我國裁決機制之審理品質。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為處理雇主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方有不利益待遇、支配介入，或勞資任一方違反誠信協商等不當勞動行為時，得透過裁決機制加以救濟，並進一步達到保障勞工組織工會、參與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等權利。

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近幾年每年申請裁決之案件負擔日增，且裁決事件審查程序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依現行法之規定，皆須由裁決委員分工著手處理，然目前裁決委員會僅七至十五人，工作量實屬繁重，往往因而未能依職權調查結果證據，有必要適時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以協助裁決委員進行充分之審理，俾利裁決處理程序運作更為順暢，亦能夠

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

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就各委員、黨團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鍾孔炤委員等 18 人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納入勞資爭議扶助範圍相關規定部分：

1. 現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如欲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3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以避免勞工因經濟弱勢而有救濟困難之情事。
2. 又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勞工如因雇主有工會法第 35 條不當勞動行為，衍生之爭議，得向勞動部申請裁決，以達到迅速回復勞工權益及避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目的。惟裁決決定過程中，因勞工申請人須提出申請書、接受裁決委員調查及詢問、相關證據之蒐集及論述表達，如能有委任專業代理人協助，對相關權益確保，當有極大助益。
3. 綜上，委員所提明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納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法律扶助之範圍，將有助勞資關係衡平及勞工權益之確保。

(二)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增訂第 3 項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裁決案件相關規定部分：

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迄今（105 年 12 月）共受理 326 件，作成決定 152 件，另有 90 件和解，每一案件皆須由裁決委員親自針對雙方當事人所提書面陳述或證據進行調查、整理雙方爭點或擬定詢問議題，平均每一案件需進行約 4 次調查會議，甚至必須親自進入工作地點實地訪查。於調查完畢後，裁決委員則必須親自撰寫調查報告，提交裁決委員會討論並召開詢問會議。前開程序目前皆由裁決委員親力親為，並依法需於 114 個日曆天內完成。
2. 建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目的，在迅速恢復當事人應有之權益，以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作出之裁決，如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應嚴謹、慎重，考量裁決委員依法需為兼職，裁決程序中相關審查程序相當龐雜，從案件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到最終裁決決定之完成，如能採行類似司法機關之法官助理，協助裁決委員於短時間內完成裁決調查、詢問程序並作成裁決決定，將有助提升現有審理效率及品質。
3. 綜上，委員所提增列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裁決案件相關規定，有助於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機制之運作，進而確保勞工行使勞動三權。

(三)林德福委員等 24 人所提「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修正草案」，增列勞工權益基金之基

金來源及政府撥款總額相關規定部分：

1. 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至勞工權益基金，事涉中央地方財政劃分，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勞動基準法進行裁罰之罰鍰收入，由其自行編列於歲入預算。同時，考量在未與各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前，似不宜逕行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相關規定。另勞工權益基金所需政府撥款部分，應視基金實際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由國庫適時予以撥補，較為妥適。
2. 綜上，考量委員所提涉及中央地方財政劃分及國家財政預算資源分配等疑慮，允宜審慎。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六條：依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將原第三項拆分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主要增列第三款，將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所生之不當勞動行為所提起之裁決申請，能適用本法，納入扶助範圍。
2. 原第四項移到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3. 本條文修正如下：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提起訴訟。
-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四十三條：照提案通過。

(三)第六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為俾利裁決處理程序運作更為順暢、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起，根據審查通過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

十三條修正條文，專案處理勞動部聘用預算員額及編列所需人事費用。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八、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鍾孔炤等18人提案
 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一、提起訴訟。 二、依仲裁法提起	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 <u>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提起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裁決</u> 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			第六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部分文字。 二、自勞資爭議處理法於一百年施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以來，勞工得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解雇、降調或減薪等不當勞動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為利勞工於審查過程中

仲裁。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證據之收集、爭點之整理等專業性之協助，以平衡勞資間力量之均等，落實本法保障勞工之意旨，爰擴大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納入扶助範圍，增列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提起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裁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審查會：

- 一、本條文照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原第三項部分拆分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第三項主要增列第三款，將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

					<p>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所生之不當勞動行為所提起之裁決申請，能適用本法，納入扶助範圍。</p> <p>三、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將句首之「前項」修正為「前二項」。</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p> <p>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一、增列第三項。</p> <p>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為處理雇主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方有利益待遇、支配介入，或勞資任一方違反誠信協商等不當勞動行為時，得透</p>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
應調派專任人員或
聘用專業人員，承
主任裁決委員之命
，協助辦理裁決案
件之程序審查、爭
點整理及資料蒐集
等事務。具專業證
照執業資格者，經
聘用之期間，計入
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
組成、裁決委員之
資格條件、遴聘方
式、裁決委員會相
關處理程序、前項
人員之調派或遴聘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
應調派專任人員或
聘用專業人員，承
主任裁決委員之命
，協助辦理裁決案
件之程序審查、爭
點整理及資料蒐集
等事務。具專業證
照執業資格者，經
聘用之期間，計入
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
組成、裁決委員之
資格條件、遴聘方
式、裁決委員會相
關處理程序、前項
人員之調派或遴聘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之
組成、裁決委員之
資格條件、遴聘方
式、裁決委員會相
關處理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過裁決機制加以救
濟，並進一步達到
保障勞工組織工會
、參與工會、與雇
主簽訂團體協約等
權利。

鑑於我國勞資
爭議事件不斷，近
幾年統計每年申請
裁決件數之日增，
且裁決事件審查程
序龐雜，從案件之
資料蒐集、調查、
言詞陳述到最終裁
決決定，依現行法
之規定，皆須由裁
決委員分工著手處
理，然目前裁決委
員會僅七至十五人
，工作量實屬繁重
，往往因而未能依
職權調查結果證據
，有必要適時調派

					<p>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協助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以協助裁決委員進行充分之審理，俾利裁決處理程序運作更為順暢，亦能夠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六十五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贖餘專款。</p>		<p>第六十五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p> <p>前項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贖餘專款。</p>	<p>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提案：</p> <p>一、勞工為經濟上之弱勢者，勞方如欲提起訴訟，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以基金之孳息給予勞工適</p>

二、由政府逐年循
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
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違反本法、工
會法、團體協約
法與勞動基準法
罰鍰之一定比率
提撥。

六、其他有關收入
。

前項第二款政
府之撥款，中央
主管機關應自中
華民國○年○月
○日起二年內移
撥總額不得低於
新臺幣五十億元
。

二、由政府逐年循
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
收入。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

當補助。

二、勞工權益基金
105 年度預算支出
約 5,600 萬元，若
以「勞工退休基金
」105 年 6 月份最
低保證收益率為年
利率 1.1408%為例
，為免基金規模過
小不足支應各項補
助，預估勞工權益
基金至少要五十億
元，方能以基金孳
息因應所需。

三、為充裕穩定基金
財源，爰於第三項
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應自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二年
內移撥總額不得低
於新臺幣五十億元
。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
--	--	--	--	--	--------------------